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于2017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事项进展，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0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指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数的波动情况进行了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 日期 | 三五互联收盘价 (元/股) | 创业板指数 (点) | 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 指数(点) |
|-------------|------------------|--------------|--------------------|
| 2016年12月26日 | 14.69 | 1,974.01 | 8,312.46 |
| 2017年1月23日 | 13.99 | 1,887.32 | 7,734.39 |
| 涨跌幅 | -4.77% | -4.39% | -6.95% |

本公司A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4.77%，扣除同期创业板指数上涨-4.39%因素后，波动幅度为-0.38%；扣除证监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数上涨-6.95%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18%。

综上，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